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19 日機字第 A9600590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87 年 1 月 6 日發照），經原處分機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訴願人於使用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乃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60003959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驗。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並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檢驗，乃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第 40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4 日 D0813472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19 日機字第 A96005906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6 年 11 月 2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2247 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所有車輛違反空氣污染防製法事件，不服本局處分（機字第 A96005906 號裁處

書)提起訴願案，本局認定原行政處分有瑕疵，已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